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潔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彬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呈雙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慧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2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8,378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719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萬8,3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林玟君